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制度体系建设、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特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办法适用的员工为公司分管副总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有特殊贡献员工、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包含《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 1、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
- 2、财务部为本管理办法专项住房贷款资金的发放部门；
- 3、公司综合办公室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部门。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

响自身正常经营。申请借款员工原则上不超过该员工上一年度税前2倍工资总额，单人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风险可控。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制度体系建设，为部分核心骨干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借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来帮助核心技术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缓解员工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能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借款。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集智股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面向公司员工，购房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来帮助核心技术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缓解员工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中泰证券对公司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涉及的金额外，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对外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日